

# 略阳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标准评价系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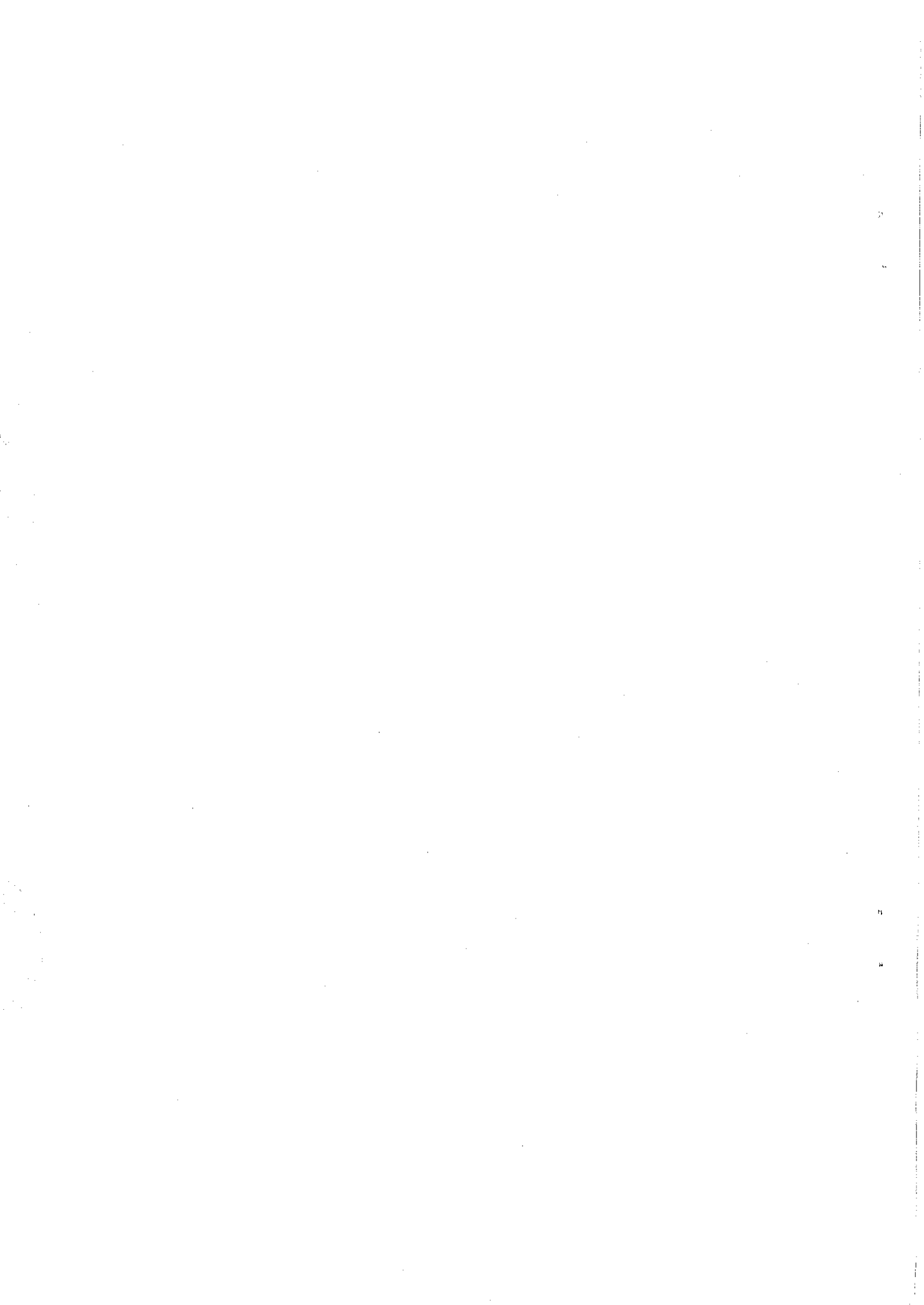
## 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毕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一月



# 略阳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标准评价系统

鉴于甲方拟建设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标准评价系统，乙方具备相关技术资质与实施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公开招标程序（招标编号：ZCHZCG-2025-046），双方就系统开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.1 乙方为甲方开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标准评价系统，包含 PC 管理端、微信小程序端及镇/县级督导指挥大屏，具体功能模块、技术标准、性能指标及验收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系统功能清单及技术规范》。

1.2 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：系统源代码、设计文档、系统部署方案支持文件及全部技术文档的电子版与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。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2.1 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（¥491,900.00），为含税固定总价，已包含系统开发、部署、培训、三年云资源租赁（含服务器、域名、小程序备案）及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用。

2.2 支付分三期执行：

(1) 首期款：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%，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(¥245,950.00)；

(2) 二期款：系统上线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%，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(¥196,760.00)；

(3) 尾款：系统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普通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，即人民币 肆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 (¥49,190.00)。

2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按原账户支付视为履约。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支付延误，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###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

3.1 交付期限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、部署及初验测试，并向甲方提交《验收申请书》。

#### 3.2 验收标准：

(1) 系统功能及性能须完全符合附件一约定；

(2) 在甲方指定环境完成 72 小时连续压力测试(并发用户  $\geq$  500，系统可用率  $\geq$  99.9%)。

3.3 验收流程：甲方收到《验收申请书》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出具《验收意见书》。若验收未通过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；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3.4 逾期验收处理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，自乙方提交《验收申请书》满 20 日起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应按约支付尾款。

####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：

- (1) 7×24 小时故障响应，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远程解决，重大故障（系统宕机等）2 小时内抵达现场；
- (2) 每季度 1 次安全漏洞扫描及修复；
- (3) 因系统缺陷导致的数据错误免费修正。

##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##### 5.1 甲方义务：

- (1)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网络环境及基础硬件设
- (2) 指定专职人员配合需求确认、测试及培训；
- (3) 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##### 5.2 乙方义务：

- (1) 确保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发生侵权纠纷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；
- (2) 交付系统源代码须通过甲方指定工具进行代码质量检测（缺陷密度 $\leq 0.5$  个/千行）；
- (3) 对甲方提供的业务数据严格保密，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留存、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。

##### 5.3 数据安全特别约定：

(1) 系统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所有权归甲方；

(2) 乙方须在验收后 30 日内销毁开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临时数据；

(3) 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，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及网信部门。

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6.1 乙方逾期交付系统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.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外，另需支付合同总额 15% 的违约金。

6.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，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.05% 支付滞纳金，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5%。

6.3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未能通过测评，乙方须自费整改直至通过，整改期超过 60 日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。

6.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实际损失。

## **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解除**

7.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），受影响方须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。

7.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协商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。

7.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(1) 一方破产、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；
- (2) 乙方提供的系统存在重大安全漏洞（如高危 SQL 注入、未授权访问），经两次整改仍未消除；
- (3)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且经催告仍不履行。

##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8.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源代码、文档、技术方案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用于其他项目，否则按合同总额 30% 支付违约金。

8.2 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5 年。保密范围包括：系统架构设计、业务数据、验收细节、本合同条款。法律强制披露除外，但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
## 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合同变更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甲方机构改革导致主体变更的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合同权利义务由承继单位承担。

10.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通知、函件，以电子邮件、EMS 邮寄（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）或双方确认的政务平台推送为

准，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5 附件《设备清单及报价表》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727016044307A

地 址：略阳县狮凤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：

电 话：0916-4822365

传 真：0916-4822365

签订地点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：(公章)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702MAB3RG4L89

地 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  
路街道办事处西关街居委会劳动西路汉  
水名城阅府商住楼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：

电 话：1336922088

传 真：0916-49111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汉中兴元路支行

账 号：2606021809200068483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2 月 5 日